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2年 4月 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JS202204200065	泰州市靖江市江平路56号，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使用乳化油生产，废气直排，出租厂房生产时散发恶臭。每次为应付检查，都将乳化油生产线及对外出租厂房停产。	泰州市靖江市	大气	2022年4月7日，靖江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和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带领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靖江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督查整改进展情况。4月21日，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会同靖城街道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正在生产中。4月22日，靖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带领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靖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调查了解举报情况，督促企业整改。该企业“年产8000套液压油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6月经原靖江市环保局审批（靖环建审〔2014〕93号），2015年5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靖环建验〔2015〕014号）；“年产50万支液压油缸”扩建项目于2016年2月份经原靖江市环保局审批（靖环建审〔2016〕22号），2018年9月30日进行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2141122677Q001U。该企业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车间焊接工位上方均安装了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管道集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外排。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使用乳化油生产”问题。经现场查勘，生产过程中使用乳化液的设备分别为下料区的3台锯床、机加工车间的32台（套）各类数控加工设备，锯床及各类数控加工设备配有乳化液循环箱或托盘，检查时上述设备均在使用中，周边未发现有乳化液“跑、冒、滴、漏”现象。该单位使用乳化液和水以1：80的比例混合后加入生产设备，用于降温保护设备；使用乳化液为水性，使用过程不产生废气。 二、关于“废气直排，出租厂房生产时散发恶臭。每次为应付检查，都将乳化油生产线及对外出租厂房停产”问题。因靖江市疫情影响，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自3月24日-4月2日停产。4月5日、11日、21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锯床及各类数控加工设备均在生产。该企业共设置了3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装配车间、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无对外出租厂房的现象。 4月21日现场检查时，焊接车间焊接工位上方均安装了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管道集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外排。该企业2019年在厂区东侧建有一条喷漆生产线（水性漆），喷漆房部分设施及管道已拆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69、通用设备制造业，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4月5日，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外粉尘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4月5日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上风向：厂东南界外0.284mg/m3，下风向：厂西界外0.620 mg/m3、厂西偏北界外0.673 mg/m3、厂北偏西界外0.691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 mg/m3）；4月22日，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外粉尘、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月22日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上风向：厂东南界外0.275mg/m3，下风向：厂东北界外0.549mg/m3、厂东偏北界外0.568 mg/m3、厂北偏东界外0.51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 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上风向：厂西南界外0.80mg/m3，下风向：厂东北界外1.06mg/m3、厂东偏北界外1.16 mg/m3、厂北偏东界外1.08mg/m3）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20 mg/m3）。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但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确实比上风向数值高，对周边群众存在一定环境影响。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将对企业周边环境恶臭异味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一、4月19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焊接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和气体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1-029号），处罚金额5.96万元，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企业已完成焊接车间整改。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企业周边环境恶臭监测结果，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环境监测，督促企业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6	X2JS202204200003	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26号，江苏东方船研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固废去向不明，未建立固废处理台账，沿河边填埋固废、危废，使用高硫焦炭，检测报告不全，废气未经处理直排，无污水收集池，雨天厂区红色污水横流，厂区扬尘污染严重，散发刺鼻气味，机油等危废未按实际使用申报，随意倾倒。	泰州市靖江市	土壤、大气、水	2022年4月21日，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会同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4月22日，靖江市委副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带领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江苏东方船研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调查了解举报情况，督促企业整改。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固废去向不明，未建立固废处理台账”问题。查阅该企业环评，该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铁、渣球、旋风除尘颗粒物、99%亚硫酸钠。该企业在厂区西侧建有1处仓库，用彩钢瓦分隔成5个小仓库，分别贮存废铁、废棉板、废岩棉、炉渣和玄武岩等。该企业与盐城嘉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棉渣处理合同，台账记录2021年度共处置废岩棉、渣球边角料、旋风除尘产生的粉尘11015.2吨，处置废铁377吨。经调查，该企业没有对脱蜡工序使用蒸发结晶的方法析出 99%的亚硫酸钠，而是 PH 试纸测试判断是否有处理效果，如果达不到效果就将废水用于制胶工段，故无一般固废99%亚硫酸钠产生。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二、关于“沿河边填埋固废、危废”问题。4月21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沿河边填埋固废、危废，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企业河边段开展场调。 三、关于“使用高硫焦炭，检测报告不全”问题。该企业提供了与无锡红塔材料有限公司的焦炭采购合同，并提供了焦炭分析化验报告，化验报告显示，焦炭硫含量均<0.8%。 四、关于“废气未经处理直排”问题。该企业主要生产熔化炉、集棉摆锤和固化炉废气，均配备了废气处理设施。熔化炉废气处理工艺：旋风+布袋除尘+焚烧炉焚烧+碱法烟气脱硫；集棉摆锤和固化炉废气处理工艺：岩棉板干式多层过滤。4月21日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企业介绍，因疫情从4月1日至4月21日一直停产。该企业提供了2021年1月3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待企业恢复生产后，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将对企业废气排放情况组织监测。 五、关于“无污水收集池，雨天厂区红色污水横流”问题。该企业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未建污水收集池，未建初期雨水收集池。4月21日检查时，场地上未发现有红色污水。经调查，2019年以前，废棉是露天堆放在场地上的，因废棉中含有酚醛树脂，遇雨水后场地积水呈红色；2019年以后，废棉全部堆放至仓库内，并建有挡水坡。 六、关于“厂区扬尘污染严重，散发刺鼻气味”问题。4月21日检查时，该企业厂区西侧的固废仓库（贮存废铁、废棉板、废岩棉、炉渣、玄武岩）未安装库门，也未设置围堰；厂区西北角露天堆放有白岩石、玄武石、废渣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厂区东北角露天堆放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布袋及废岩棉；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 七、关于“机油等危废未按实际使用申报，随意倾倒”问题。4月21日检查时，该企业在厂区内西南侧围墙边露天堆放有1桶废机油。经调查，该企业厂区内西南侧围墙边露天堆放的1桶废机油是盐城嘉华建材有限公司（东方船研公司委托处置棉渣的公司）于2022 年1月份在装回棉渣时，维修其装载机产生的，维修单位为如皋市先虎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东方船研公司生产设备不用机油，只有装载机和叉车使用机油，该企业与如皋市先虎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签订了装载机和叉车维修协议，约半年更换一次，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及废油由如皋市先虎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带回规范处理。	部分属实	一、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对江苏东方船研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玄武石、白岩石、废渣，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般固废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废机油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金额39.9万元，责令该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二、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企业河边段开展场调，待场调结果出来后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江苏东方船研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制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措施包括固废仓库安装库门、规范一般固废贮存措施、对露天堆放玄武岩、白云石、废渣采取有效覆盖抑尘措施、通知第三方立即清理废机油桶并依法依规处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计划于5月底前完成整改。	无